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

行政教程系列

Series of Administration Cours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



One of the Professional Core Courses

对外经贸管理

Foreign Economic Trade Management



曾繁正 等 编译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by : Zeng Fan Zheng

红旗出版社

Series of Administration Cours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

行政教程系列



我们推荐这套书，
不仅面向在职专业行政管理人员，
而且面向即将从事跨世纪行政工作的领导干部。

红旗出版社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行政教程系列

Series Of Administration Cours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

专业核心课程之一

One Of The Professional Core Courses

对外经贸管理

Foreign Economic Trade Management

曾繁正 赵向标等 编译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By Zeng Fan Zheng Zhao Xiang Biao Etc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行政教程系列/曾繁正等编译. - 北京:
红旗出版社, 1998.10

ISBN 7-5051-0262-1

I. 哈… II. 曾… III. 行政管理-课程-美国-哈佛大学 IV. 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169 号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行政教程系列

——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对外经贸管理

编 译 曾繁正等
责任编辑 冷铨清

封面设计 杨 群 李 栋
版式设计 刘 进

红旗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 100727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莱芜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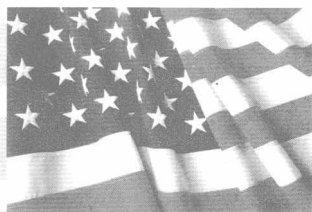
880×1230 毫米 32 开
129.5 印张 3800 千字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套 定价 237.60 元/套 (共十二册 每册 19.80)

ISBN 7-5051-0262-1/G·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造就治国英才——出过六位美国总统和一位国务卿。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曾是该院的教授，该学院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教学项目——梅森项目，专门用于培养各国行政领导人。

前 言

**“先有哈佛，后有美利坚合众国；
这说明了哈佛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

（摘自江泽民主席在哈佛大学的演讲）

哈佛大学是世界最负盛名的大学之一。360多年来，她为美国、为世界培育了数不清的杰出人士，其中包括6位美国总统，30多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以及众多成功的管理者。这些杰出人士的杰出成就被哈佛引为骄傲，造就这些杰出人士的哈佛亦令世人瞩目。

在中国，许多学子向往哈佛，希望去哈佛深造，希望认识和了解哈佛。为此，编译者继推出《哈佛商学院 MBA 教程系列》（全套共八册，红旗出版社1997年10月出版）及《哈佛 MBA 经理手册》（全套共四卷，企业管理出版社1998年5月出版）之后，又集全力编译了这套《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教程系列》。

重视行政管理的教学和研究，是哈佛的优良传统，她于1935年建立肯尼迪政治学院，集中了全世界最优秀的师资力量，注入了巨额资金，专门从事行政管理的教学和研究。目前在读研究生数百人，可颁授行政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教程系列》按照哈佛行政管理学

院的授课教程,共分为三大类计十一册:

一、必修核心课程:

《西方政治学》、《行政组织管理学》、《人事行政管理学》、《财政管理学》;

二、专业核心课程:

《经济管理学》、《金融管理》、《税收管理学》、《对外经贸管理》;

三、重要核心课程——西方行政法系列:

《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社会政策及立法》、《西方主要国家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美国行政法》。

为方便读者了解和报读哈佛行政管理学院,特编译了《哈佛大学行政学院报读指南》,该指南由四部份组成:第一部份为哈佛大学简介,第二部份为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教育概述,第三部份详述了哈佛出身的6位美国总统的生平事迹,第四部份为报读指南。

该套书出版之际,正值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如火如荼,干部分流势成必然,它的面世,相信会对处于机遇与挑战中的中国广大行政干部开拓新的天地、从事跨世纪的行政事业有所借鉴,会对一切渴望汲取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学子们有所帮助,会对每一位即将从事行政事业的专业人士,有所裨益。

一九九八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对外经贸管理的理论探寻	(1)
-----------------------	-----

一 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	(1)
-------------------	-----

● 重商主义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	(1)
● 重商主义的贸易理论与政策	(3)
● 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	(4)
● 重商主义理论及贸易政策评介	(6)

二 古典学派的自由贸易政策	(8)
---------------------	-----

● 古典学派自由贸易政策理论产生的背景	(8)
● 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	(9)
● 李嘉图的自由贸易理论	(11)
● 古典学派自由贸易政策的实现	(12)

三 近代保护贸易政策	(15)
------------------	------

● 近代保护主义思想的兴起	(15)
● 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	(16)
● 李斯特的幼稚工业保护理论	(19)

四 现代保护贸易政策	(29)
------------------	------

● 新重商主义—凯恩斯主义的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	(29)
● 新保护主义	(38)

五 发展经济学的贸易保护理论	(42)
----------------------	------

● 中心—外围理论	(43)
● 贸易条件恶化论	(44)

● 收入转移论	(46)
● 保护贸易政策的利益	(46)
六 其他贸易保护政策的论据	(49)
● 国防安全论	(49)
● 财政收入论	(50)
● 充分就业论	(50)
● 市场扭曲论	(51)
● 抵御不公平贸易	(51)
● 高科技新重商主义	(52)
第二章 对外经贸政策的选择	(55)
一 经济发展与贸易政策	(55)
● 经济发展阶段与贸易政策	(56)
● 经济发展目标与贸易政策	(57)
二 经济体制与贸易政策	(61)
● 市场经济与贸易政策取向	(62)
● 计划经济与贸易政策	(63)
三 国际经济环境与贸易政策	(64)
● 世界经济的发展环境条件	(64)
● 竞争环境对贸易政策选择的影响	(66)
● 国际经济政策环境形成的外部压力	(6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	(69)
一 国际贸易条约的概念与种类	(69)
● 通商航海条约	(73)
● 贸易协定	(76)
● 支付协定	(77)
● 贸易议定书	(79)

二 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中的优惠待遇条款	(88)
● 最惠国待遇条款	(89)
● 国民待遇条款	(93)
● 无歧视待遇条款	(94)
● 普遍优惠制	(95)
三 国际商品协定	(98)
● 国际商品协定的特点	(99)
● 国际商品协定的主要内容	(100)
第四章 对外经贸政策的国际化趋势	(103)
一 经济区域化、集团化与贸易政策协调	(103)
● 区域经济结合的组织形式	(104)
● 区域经济政策协调的经济效果	(108)
二 欧洲共同市场	(113)
● 从欧洲共同市场到欧洲联盟	(113)
● 欧洲经济区与欧盟的扩大	(116)
● 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贸易政策效应	(118)
三 北美自由贸易区	(119)
●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发展	(120)
●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政策内容	(121)
四 其他贸易集团	(123)
● 亚太经济贸易合作	(123)
● 东南亚国家联盟	(126)
● 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一体化组织	(126)
第五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29)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29)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概念	(129)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发展过程	(130)
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35)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序言的主要内容	(135)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	(136)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的主要内容	(136)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部分的主要内容	(137)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的主要内容	(138)
三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38)
● 无差别待遇原则	(141)
● 承认关税为唯一的合法保护措施的原则	(144)
● 禁止进口数量限制原则	(147)
● 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津贴原则	(149)
● 贸易政策法规统一与透明原则	(151)
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152)
● 规范贸易关系的原则和准则	(153)
● 提供解决贸易纠纷的适当场所	(162)
● 提供关税减让谈判的可能和方便	(165)
第六章 国际商务中的国际惯例	(167)
一 国际商务惯例概述	(167)
● 国际商务惯例的含义和特点	(167)
● 国际商务惯例的形成和发展	(171)
● 国际商务惯例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74)
二 国际贸易术语的惯例	(176)
●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77)
● 《1990 年通则》的新结构和新功能	(179)
● 《1990 年通则》的贸易术语的主要内容	(188)
● 贸易术语中的有关问题	(205)

第七章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对外经贸政策 ... (213)

一 发达国家的对外经贸政策 (213)

- 关税的大幅度削减 (214)
- 非关税壁垒的降低或撤销 (217)
- 70 年代以后的新贸易保护主义思潮 (220)
-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贸易政策趋势分析 (224)

二 美国的对外经贸政策 (226)

- 美国贸易政策的渊源 (226)
- 美国对外贸易政策体系 (238)
- 美国贸易政策体系的特征及其未来趋向 (245)

三 日本的对外经贸政策 (250)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贸易政策的演变 (250)
- 日本外贸政策的制定程序及其管理体制 (254)

后 记 (257)

红旗出版社深圳办事处精品图书邮购目录

第一章 对外经贸管理的理论探寻

一 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

●重商主义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

重商主义（Mercantilism）流行于西欧各国，尤其是当时拥有广大殖民地的西班牙、荷兰、英国及法国等国家。重商主义时代是指大约 1500 年至 1778 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为止这段时期。该时期，西欧国家废除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因素迅速发展。这些国家的政策制定者、立法者、商人、作家等都深信金银是财富的标志，认为政府对企业的经济活动采取干预或保护政策，是国家富强的原因。重商主义最初并未构成体系，而是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理论的。重商主义思想及其重要组成部分贸易政策的形成，是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 加速资本原始积累。这是当时新生的经济力量——商业资本的重要目标。美洲新大陆及通往印度新航线的发现，使东西方文化得以沟通，并增加了贸易的机会和财富。西欧资本主义各国又循海路向外扩展与侵略，从而开拓了海外殖民地。美洲、非洲金银矿不断发现，激发了各国对外经商和重商的思想，商业资本为了谋求其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提出贸易政策主张，寻求贸易特权。

2. 政府敛聚财富。15 世纪末、16 世纪初，封建制度瓦解，代表新兴政治力量的民族国家产生，君主取代了昔日领主的地位，君主就是国家，统领一切政务，可权衡民族的共同利益，授予权利，规定义务，敛聚财富，这要求以贸易顺差为手段致力于贵金属的流入。

3. 对货币需求的扩大。16 世纪人口的增加，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农村经济向都市经济的转化，促进自给自足经济转向商品经济。货币经济慢慢发达，人们对货币的性质和功能逐渐了解，一切交易都以货币为基础，于是，对贵金属的需求日增，这要求运用政权力量限制财富流出，增加货币流入。

宗教革命、意识形态领域各派学说纷起（人本主义等）都对重商主义的形成为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各种力量的冲击下，国家的富强与独立成为重商主义的最高理想。

●重商主义的贸易理论与政策

重商主义分为早期和晚期，早期重商主义被称为“重金主义”（Bullionism），或“货币差额论”，晚期重商主义被称为“贸易差额论”（Balance of Trade Theory）。

早期重商主义以英国的斯塔福（William Stafford，1554—1612）为代表，绝对重视金银，视金银为一国货币的基础，而且货币不但是国家富有的象征，也是衡量一国财富的标准，金银储备则是一国最有用的宝藏。认为其他一切货物都会随着消费而消失，金银财富则永远存在，若国内无金银矿藏开采，则只有通过对外贸易取得金银。因此，对外贸易中必须使每笔交易和对每一个国家都保持顺差，以使金银流入本国，顺差流入的金银必须窖藏起来，通过金银积累增强国家力量。重商主义一方面以高关税限制商品尤其是奢侈品的输入，以防止金银流出；另一方面，以补贴鼓励输出，换取金银流入。

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首推英国的托马斯·孟（Thomas Mun，1571—1641），其著作《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则是“重商主义的圣经”。17世纪中叶，重商主义进入发展期，渐渐脱离了拜金主义思想，转而提倡贸易差额理论。该理论认为，不论一国的对外贸易如何兴旺，若其出口值不能超过进口值，则该国的经济决不能繁荣，所以，欲增

加国民财富必须促进出口，使输出大于输入，以造成有利的贸易差额，即“顺差（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但是本国内金银积累过多不是绝对的好事，因为它会使国内价格上升，国内消费减少，同时，生产成本上升使出口萎缩，又将影响贸易顺差。一国追求贸易顺差的办法应是保持本国对外贸易总额的顺差，而不必使对每个国家的每笔交易都要求顺差。晚期重商主义学者在认识上比早期向前推进了一步，这是商业资本发展更加成熟的表现。早期重商主义将货币与商品绝对地对立起来，要求在外贸中绝对地多卖少买，使金银流入国内；晚期重商主义则将货币与商品联系起来。早期重商主义孤立地对待货币运动，千方百计要把它保存在国内；晚期则已开始认识到货币运动与商品运动的内在联系，托马斯·孟的名言“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加货币”概括了这种联系。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开始明白，一动不动地放在钱柜里的资本是死的，而流通中的资本却会不断增值……人们开始把自己的钱当作诱鸟放出去，以便把别人的金币引回来。”

●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

重商主义被后人所称道并不是其理论的成就，而是因为重商主义的具体的政策措施对于当时欧洲经济的发展有深远

的影响。当时各国政府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措施基本上都是强制性的。

重商主义的政策主张的基本点是国家干预对外贸易，实行保护贸易。

早期重商主义主张国家采取行政立法手段，直接控制货币流动，严禁金银外流，由国家垄断全部货币贸易，外国人来本国进行贸易时，必须将其销售货物所得到的全部款项，用于购买本国的货物，视防止货币外流为对外贸易政策的指导原则。这类立法曾流行于 16、17 世纪的英、法、荷、西、葡等西欧各国。其中西班牙执行时间最长，也最严格，凡输出金银者均可判处死刑。

晚期重商主义——“贸易差额论”——积极鼓吹政府管制贸易的好处，尤其强调国家垄断贸易。16 世纪，葡萄牙国王直接掌握并垄断对东方的贸易，西班牙则垄断对美洲的贸易。16 世纪初著名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创了公司组织的先河，被授予贸易独占权，以发展并控制其海外殖民地的贸易；荷兰在 1602 年成立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被授予其在东印度贸易的独占经营权。为了抵制荷兰的海运、渔业及贸易，英国在 1651 年颁布了《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规定：外国输入英国或其殖民地的货物，必须用英国籍船只，同时船长和 3/4 的船员必须是英国人，所有殖民地商人必须